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

學生宿舍研究生住宿申請

一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晚間 21 時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(本申請資格不含研究所新生)：

(一)本校研究所碩士生一年級升二年級以上皆可申請。

(二)現已入住學生宿舍之研究生(續住申請)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欲申請之碩士生至本校網站提出申請

(<https://forms.gle/hecg3eeuCReAmEwj6>)，並上傳相關資料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提出申請前，請務必詳讀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合約書內容，其中退宿申請相關規定部分請務必詳閱，提出申請者均視為同意遵守宿舍各項規定及管理。合約書及相關宿舍法規均已公告在學生事務處網站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（04-23924505 分機 31151）。